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宁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在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内容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

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上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